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2202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「COVID-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之收案期限及獎勵期程。

依據：依COVID-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收案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，自112年6月1日起停止收案。
- 二、112年5月31日以前已收案之個案，照護期間以6個月為上限，獎勵期程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內承作醫院)、本署資訊組